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15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12月18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51%股权并以剩余49%股权对股权受让方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长沙盛谷绿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盛谷”）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隆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物流”）51%股权、全资子公司长沙亚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平物流”）51%股权。隆鑫物流51%股权的转让价款为4,423.34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以下同）、亚平物流51%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033.56万元。

同意公司以转让上述股权后所持有的隆鑫物流49%股权及亚平物流49%股权作价5,243万元增资长沙盛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长沙盛谷最终估值与预估值存在出入且比例在15%以内时，重新与长沙盛谷就最终估值及股权比例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长沙隆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及长沙亚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以剩余股权对股权受让方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天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天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农业科技创新流动资金贷款；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授信期限为1年。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廖翠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15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长沙隆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及长沙亚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以剩余股权对股权受让方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18年12月21日，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51%股权并以剩余49%股权对股权受让方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向长沙盛谷绿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盛谷”）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隆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物流”）51%股权、全资子公司长沙亚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平物流”）51%股权。同时，为加强与长沙盛谷在物流及出口等领域的合作，公司拟以转让上述股权后所持有的隆鑫物流49%股权及亚平物流49%股权作价增资长沙盛谷。

2、参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所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69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隆鑫物流51%股权及亚平物流51%股权的转让价款分别为4,423.34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以下同）及1,033.56万元，合计为5,456.90万元；确定公司以所持有的隆鑫物流49%股权及亚平物流49%股权分别作价4,250万元及993万元，合计作价5,243万元作价出资长沙盛谷，作价出资后公司持有长沙盛谷的持股比例暂定为10.80%。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长沙盛谷最终估值与预估值存在出入且比例在15%以内时，重新与长沙盛谷就最终估值及股权比例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3、长沙盛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本次子公司股权出售及以剩余子公司股权对股权受让方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处置及以剩余股权作价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盛谷绿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089746318B

3、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符维庚

6、公司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长沙船舶厂整体搬迁综合办公楼

7、经营范围：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管道运输业；谷物仓储；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建材、装饰材料零售；金属结构制造；（水泥）砂浆复合料的生产；散装水泥分包装与销售；谷物、豆及薯类、饲料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长沙盛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股权结构：符维庚持股53%，为长沙盛谷控股股东；长沙佳得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5%；珠海横琴国合联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王凤霆持股1%；姜琼持股1%。

11、长沙盛谷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939,515.43	228,704,722.38
负债总额	82,037,322.32	193,078,772.83
净资产	29,902,193.11	35,625,949.55
应收款项总额	28,074,336.48	79,386,518.19
项目	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051,383.73	200,689,995.88
营业利润	9,020,160.49	5,602,785.39
净利润	7,105,961.48	5,698,667.43

三、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长沙隆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7T537N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2日

3、注册资本：2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扶凡

5、公司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沿高路15号隆平高科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办公楼101栋102室

6、经营范围：物流园运营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隆鑫物流100%股权。

9、隆鑫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湘审（2018）1281号】审计报告，隆鑫物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393,537.60	120,105,289.03
负债总额	124,101,654.15	122,182,604.76
净资产	-708,116.55	-2,077,315.73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10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9,549.70	3,157,547.17
营业利润	-2,708,116.55	-1,369,199.18
净利润	-2,708,116.55	-1,369,19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471.06	194,462.46

隆鑫物流拥有位于岳麓区麓谷高新区55,178.57㎡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对隆鑫物流享有122,054,654.15元的债权。

11、本次转让前后隆鑫物流股权结构：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长沙盛谷绿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合计	100%

12、涉及的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及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隆鑫物流将成为公司联营企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除上述债权以外为隆鑫物流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隆鑫物流理财以及隆鑫物流占用公司资金等的情况。隆鑫物流与公司不存在除上述债权以外经营性往来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长沙亚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7TPW14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2日

3、注册资本：1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扶凡

5、公司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沿高路15号隆平高科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办公楼101栋103室

6、经营范围：物流园运营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亚平物流100%股权。

9、亚平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湘审（2018）1282号】审计报告，亚平物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10,236.06	22,721,215.94
负债总额	23,465,512.81	23,220,002.52
净资产	44,723.25	-498,786.58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10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0,037.52	733,207.57
营业利润	-955,276.75	-543,509.83
净利润	-955,276.75	-543,50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26.71	213,065.61

亚平物流拥有位于岳麓区麓谷高新区9,983.21㎡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对亚华物流享有23,188,312.81元的债权。

11、本次转让前后亚平物流股权结构：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长沙盛谷绿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合计	100%

12、涉及的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及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平物流将成为公司联营企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除上述债权以外为亚平物流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亚平物流理财以及亚平物流占用公司资金等的情况。亚平物流与公司不存在除上述债权以外经营性往来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的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交易协议由甲方（公司）、乙方（长沙盛谷）及目标公司（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于2018年12月21日在长沙签订。

2、交易的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

参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所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69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隆鑫物流51%股权作价4,423.34万元、亚平物流51%股权作价1,033.56万元。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后，2018年12月25日之前，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5,456.90万元。

5、项目交割与过渡期安排

本股权转让项目的交割完成的标志为：（1）乙方付清股权转让款项；（2）标的股权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妥；以及（3）甲乙双方完成其他事项/物品的交割，如三者完成时间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完成事项的当日为交割日。

从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甲乙双方相互保证不在过渡期从事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标的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以标的公司名义：（1）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者金额大于10万元的合同；（2）开展对外投融资项目；（3）购买非日常经营所必要的资产；（4）进行其他不必要的支出等等，但甲方为确保标的公司正常运营的或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除外。为避免歧义，乙方在支付转让价款后有权以其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外质押，无需标的公司或者甲方另行同意。

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当日，不论标的公司是否已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将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以及甲方股权对应的所有权益（比如决策权、分红权等）同时交给乙方，此后所有股东会或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决策应经乙方同意。

甲方应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1个工作日内备妥和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资料，并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完成隆鑫物流和亚平物流股权过户、出资证明书签发、股东名册修改和公司章程修订、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手续，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所有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过户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均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应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指定人员完成如下事项/物品的交接：

（1）标的公司的全部公章、财务章、合同章以及其他印章（如有）；

（2）标的公司的所有资质、许可、其他证照和所有权/使用权/担保权/租赁权等权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和标的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证件、其他不动产或动产的权益凭证；

（3）标的公司的所有财务资料（如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税务资料（包括纳税资料、未纳税情况等）、银行账户资料（存折、卡、U 盾、密码等）；

（4）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资料以及对这些资料履行情况的说明，以及标的公司的所有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本，如有）、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等内部文件；

（5）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的债权债务清单（包括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以及债权债务存在的依据、期限、利息、违约金等情况说明（如有）；

（6）乙方提出合理要求的其他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和信息。

6、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7、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过户完成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3人，乙方委派2名董事，甲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在乙方提名的董事中产生，董事长是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乙方提名；监事、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甲方委派1名财务部门的副经理。

8、陈述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具备签订本协议的资格，且无需取得国资委、证监会等部门或机构的审批。

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权利，标的股权及其收益权等相关权利不存在转让、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行为不规范等导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充实的情形。

甲方保证，截至本项目交割日，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已经明确披露的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含或有债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其他法律、财务或税务风险，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隐瞒可能对乙方做出受让标的股权决策存在重大影响的信息和事实（如标的公司的资产存在抵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者提交审计的基础信息不实等），否则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所发生的、或者因交割日之前的原因所引起的负债、或有负债、（或有）诉讼/仲裁、（或有）行政处罚、（或有）刑事或其他法律风险等，无论是否披露，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均由甲方承担和处理；乙方在知晓上述甲方应承担的义务时，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甲方特别保证，截至本协议交割日，标的公司已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契税等款项，符合高新区入园、收入和建设条件。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具备签订本协议的资格；

乙方具备实际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并确保不因自身原因及障碍导致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

乙方保证其有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能力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9、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需要另行赔偿。

本协议中所有的陈述和保证的任何一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则任一方应在 30日以内负责采取措施予以补正，保证符合条件；规定期限无法补正的，则认定为一方违约，违约方需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需要另行赔偿。

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有权利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提出终止协议的履行。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0、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且经甲方董事会、乙方执行董事批准后生效。

五、增资扩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的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交易协议由长沙盛谷股东符维庚、长沙佳得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国合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凤霆、姜琼等人（上述股东以下合称“原股东”）与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长沙签订。

2、增资扩股原则及方式

（1）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进入长沙盛谷，成为长沙盛谷的股东。

（2）公司以所持隆鑫物流、亚平物流49%的股权作价5,243万元出资。

（3）长沙盛谷管理层预计长沙盛谷2018年度的净利润约为2,876万元。基于上述业绩基础，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评估结果，长沙盛谷100%股权估值预计为43,140万元；公司以前述股权作价出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暂定为10.80%。长沙盛谷与公司同意按前述暂定持股比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简称“首次工商登记”）。

（4）在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如长沙盛谷经审计的2018年度的净利润与前述预计净利润存在出入，则：长沙盛谷的估值和公司的持股比例应重新调整，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公式为：公司的出资作价/（调整后的长沙盛谷估值+公司的出资作价）。双方同意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最终确定后再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即“二次工商登记”）。

3、长沙盛谷的法人治理结构

（1）长沙盛谷的股东由原来的5个，增加至6个。

（2）长沙盛谷设董事会，不再设执行董事；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原股东推荐4名董事，公司推荐1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长沙盛谷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

（4）公司可委派1名财务人员。

4、分红承诺

（1）长沙盛谷承诺：确保增资扩股后的前5年按照投资额（5,243万元）每年不低于3%的标准对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2）若长沙盛谷在增资扩股后前5年的某个年度无法实现分红的，股东符维庚承诺该年度按照公司投资总额（5,243万元）3%的标准以现金对公司予以补偿。

5、债权安排

（1）各方确认：公司对隆鑫物流、亚平物流享有不高于14,600万元债权（不计利息）（提供公司分立决议作为《增资扩股协议》附件）；增资扩股后，由隆鑫物流、亚平物流负责向公司偿还上述债务。

（2）如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湖南亚华种业有限公司有仓储物流服务需要，由隆鑫物流、亚平物流为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仓储物流服务费按房屋总建筑面积69,875.80㎡、人民币22元/平方米/月的标准计算，具体的《仓储物流服务协议》另行签署。

（3）长沙盛谷同意从债务人隆鑫物流、亚平物流终止为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湖南亚华种业有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开始，在债务人名下的土地尚未开发的情况下，债务人每年偿还公司500万元债务。公司同意：1）在前述土地开发期间，债务人可暂缓偿还债务；2）在土地开发完成后，长沙盛谷、隆鑫物流、亚平物流可以以所得收益用于偿还所欠公司的剩余债务，或者以开发建设的房产按市场价格抵偿所欠公司剩余债务。

（4）在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正式进入长沙盛谷的情况下（以办理首次工商登记的时间为准），长沙盛谷同意对债务人所欠的公司不高于14,600万元且不低于14,500万元债权（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数为准）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退出机制

（1）在增资扩股后，2019年至2023年长沙盛谷未完成累计净利润总额贰亿元的，则公司有权要求长沙盛谷按照公司的股权比例一次性支付历年（即2019年至股权受让之日时止）未分配利润，并由股东符维庚、长沙佳得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持股比例按公司投资额（5,243万元）在2024年内受让公司所持长沙盛谷全部股权的50%，在2025年内受让公司所持长沙盛谷全部股权的50%。

（2）在增资扩股完成后，2019年至2023年长沙盛谷累计完成净利润总额超过叁亿元的，则长沙盛谷的原股东有权要求按公司投资额（5,243万元）108%的标准收购公司所持长沙盛谷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同时，长沙盛谷承诺按照原股东实际回购公司的股权比例一次性支付历年（即2019年至股权受让之日时止）未分配利润。

（3）长沙盛谷的股东长沙佳得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益中先生及其三位合作伙伴在岳麓区沿高路拥有约50亩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与隆鑫物流、亚平物流在岳麓区沿高路拥有的约97亩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毗邻。为充分发挥现有土地整体开发效益，各方同意就李益中先生及其三位合作伙伴以50亩用地入股长沙盛谷或进行土地整体开发进一步协商。各方同意共同组成工作小组，推进土地开发工作。

（4）公司同意在本协议增资扩股办理首次工商登记后的5年内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沙盛谷的股权，以便与长沙盛谷共同开拓海外市场和进行土地开发合作，双方一致同意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特别约定

（1）各方同意：在公司14,600万元债权（以最终确定的金额为准）未清偿之前，登记在隆鑫物流、亚平物流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不得发生变更，因土地开发需要变更的情形除外；长沙盛谷增资扩股进行首次工商登记以后，上述土地可以用于抵押融资。

（2）各方约定，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扩股事宜在本协议签署后启动，并应在2019年1月10日之前办妥首次工商登记。

（3）各方约定，大股东符维庚在增资扩股首次工商登记完成后的5年内应保持其大股东地位，且持股比例不低于34%。

（4）公司对隆鑫物流、亚平物流名下现有高管和员工（含临时工）的聘用以及社保等成本（如有）负责，直至长沙盛谷成为前述物流公司的母公司；在长沙盛谷成为全资母公司后，长沙盛谷有权不再继续聘请现有高管和员工（含临时工），相关善后事宜和成本由公司负责。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如为自然人则仅需签字）之日起成立，经双方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批准后生效。

六、股权转让及以剩余子公司股权对股权受让方增资事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部分股权的转让并以转让后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作价增资长沙盛谷，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在推进仓储加工物流设施升级的基础上加快盘活存量资产，实现投资收益及资产增值、优化资本循环利用，可为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公司转让隆鑫物流51%股权及亚平物流51%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完成相关标的股权出售后，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约9,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3、本次股权转让及以剩余子公司股权对股权受让方增资的定价是交易双方参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699号】《资产评估报告》，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部分股权所获得的资金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售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51%股权并以剩余49%股权对股权受让方增资之事项。

八、以剩余子公司股权对股权受让方增资事宜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以子公司股权转让后所持有的剩余股权作价增资长沙盛谷相关事项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长沙盛谷在经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盛谷绿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隆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盛谷绿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关于长沙亚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5、《长沙盛谷绿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协议》；

6、《长沙隆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7、《长沙亚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8、《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长沙隆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和长沙亚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51%股权并以剩余49%股权对股权受让方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部分股权所获得的资金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售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51%股权并以剩余49%股权对股权受让方增资之事项。

独立董事：任天飞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陈 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泽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 （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18年度开放期定为：2018年12月26日，共计1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 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 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 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4.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 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7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颜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健锋先生，财务负责人刘军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同，其本人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副总经理颜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健锋先生，财务负责人刘军女士。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

3、资金来源：增持资金来源系增持人自筹资金。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颜杰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2018-12-21	49,200	20.52	49,200	0.0047%
杨健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2018-12-21	50,000	20.493	50,000	0.0048%
刘军	财务负责人	0	0.00%	2018-12-21	48,800	20.519	48,800	0.0047%
合计		0	0.00%	—	148,000	—	148,000	0.0141%

二、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同。

本次增持后，不排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颜杰先生、杨健锋先生、刘军女士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等禁止性行为，不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79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收购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04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股权事项概述

为推动海外业务的发展，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45,000万元现金购买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的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5704万股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04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04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2）、《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3）。

二、中止收购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泰豪集团《关于中止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04万股股权转让的函》，泰豪集团经讨论认为，九江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未满一年，由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交易时机尚未成熟，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决定中止关于九江银行5704万股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公司经审慎讨论与协商，考虑到公司尚未支付任何款项，且各方无需因此支付违约补偿金，同意中止九江银行股权交易事宜。公司将就此事项继续与泰豪集团保持沟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中止九江银行股权交易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仍会持续关注和寻找境内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合作机会，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止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04万股股权转让的函》。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8-054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5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12月20日	1.755%	1,092,00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1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092,000.00元均已到账。

二、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9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泰斯特项目入选工信部2018年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公布2018年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名单的通知》（工信部科函[2018]470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的“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系统”项目成功入选2018年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名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系统

2、项目承担单位：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周期：2018年1月-2020年12月

4、关键技术点：车辆故障监控、车辆远程控制、电源管理、安防服务、远程升级、数据采集、智能交通

5、解决的问题：首先是新能源车“骗补”问题，国家政策决定了各大车企需要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T-Box并采购数据运营服务，并将运营平台接入政府监控平台才能有效获取车辆真实行驶里程数据，为申请补贴提供具有公信力的数据依据。

其次，为政府平台提供兼容性强大的监管系统平台。为了解决平台配置和接入方式的兼容性，保证各大车企、地方政府的安全稳定运行，本项目可为不同平台间的协调、兼容等提供全方位、符合国家标准的全套数据运营服务解决方案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和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作为世界第一大汽车消费市场，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在塑造产业生态、推动国家创新、提高交通安全、建立智慧交通、实现节能减排等方面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本项目的实施是贯彻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推动绿色出行重点工程的要求，有力支撑了导航系统的推广应用，助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现代交通体系建设。

本项目成功入选工信部2018年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名单，是对公司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鼓励和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加快公司数据运营服务业务推广。

本次项目入选，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